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陳美華

相 對 人 周素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年邁且罹患失智症，且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因相對人藉由假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偽稱自己是善意第三人，使抗告人陷於錯誤，誤以為是配合檢察官辦案，而簽發本票。況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簽發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。自系爭本票形式觀之，表明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地址、發票日，已完成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又系爭本票載明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則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尚不得以非訟程序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婉芳

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